

瑶海区板桥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2024-2026)

瑶海区河长制办公室

合肥市兴农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7690002889(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合肥市兴农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图文设计制作；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09日

住所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合蚌路创业园科技楼3楼

登记机关

2023

年03

月1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瑶海区板桥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责任页)

批 准：周平

核 定：史拥军

审 核：车金玲

校 核：曹雪芹

项目负责人：谢敏

主要参编人员：郭剑 王巍

修改说明

序号	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河流基本情况	已完善板桥河基本情况（含长度、流域面积、流经区域、入河支流、主要功能等），详见 P1-2
2	补充上一轮“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已补充上一轮“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实施完成情况，详见 P16-23
3	进一步梳理3条河流存在的主要问题，细化任务措施	已补充完善3条河流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细化了任务措施， 主要问题详见P24-27，任务措施详见P31-33
4	补充完善附图附表	已补充板桥河水系图、板桥河管控范围图（含水质监测点位置）、板桥河水功能区划图、板桥河工程措施布置图；已完善问题清单表、控制性指标清单表、工程措施及责任清单表， 详见附图附表

瑶海区二十埠河、板桥河、小板桥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2024~2026) 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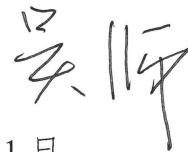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11日，瑶海区河长办在瑶海区主持召开了《瑶海区二十埠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4~2026)》、《瑶海区板桥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4~2026)》、《瑶海区小板桥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4~2026)》(以下简称《方案》)审查会。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瑶海区河长办关于3条河流基本情况介绍和编制单位合肥市兴农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方案》基础资料较为详实，思路清晰，编制合理，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和省、市有关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瑶海区二十埠河、板桥河、小板桥河2024-2026年治理管护依据。

二、建议

- 1、完善河流基本情况；
- 2、补充上一轮“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 3、进一步梳理3条河流存在的主要问题，细化任务措施；
- 4、补充完善附图附表。

专家组长：



2024年8月11日

瑶海区二十埠河、板桥河、小板桥河“一河一策”

实施方案修编（2024-2026）评审会专家组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吴师	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正高	吴师
成员	陈斌	省水利学会	正高	陈斌
	陈云伟	省水利学会	正高	陈云伟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河流概况	1
(二) 水资源保护利用现状	3
(三)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	5
(四) 水环境现状	8
(五) 水生态现状	15
(六) 执法监管现状	15
(七) 上一轮“一河一策”方案实施情况	16
二、存在问题	26
(一) 水资源保护	26
(二) 水域岸线管护	26
(三) 水污染防治	26
(三) 水环境治理	27
(四) 水生态修复	29
(五) 执法监管	29
三、总体要求	30
(一) 指导思想	30
(二) 基本原则	30
(三) 管控范围	31
(四) 实施周期	31
四、总体目标	32
(一) 水资源保护	32
(二) 水域岸线管护	32
(三) 水污染防治	32
(四) 水环境治理	32

(五) 水生态修复	32
五、任务与措施	33
(一) 水资源保护	33
(二) 水域岸线管护	33
(三) 水污染防治	33
(四) 水环境治理	35
(五) 水生态修复	35
(六) 执法监管	36
六、保障措施	37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7
(二) 严格考核问责	37
(三) 健全工作机制	37
(四) 强化要素保障	38
(五) 强化社会监督	38

附表

附表 1 瑶海区板桥河“一河一策”（2024-2026）问题清单表

附表 2 瑶海区板桥河“一河一策”（2024-2026）控制性指标清单表

附表 3 瑶海区板桥河“一河一策”（2024-2026）工程措施及责任清单表

附图

附图 1 板桥河水系图

附图 2 板桥河管控范围图（含水质监测点位置）

附图 3 板桥河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板桥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总体布置图

一、基本情况

（一）河流概况

（1）河流水系

板桥河为南淝河左岸支流，有东西二源，东源于长丰县双墩镇尚岗，为主源，上游建有中型张桥水库（双龙湖）；西源源于长丰县双墩镇罗南，上游建有中型蔡塘水库（双凤湖）。板桥河全长26.3km，流域面积177.5km²，自北向南于南淝河宿州路桥下游400米处汇入南淝河。自张桥水库坝下至河口23km河段，左岸为新站开发区和瑶海区，建有三元产业园；右岸为长丰县、庐阳区，建有双墩工业区、双凤工业区以及庐阳产业园。板桥河瑶海段自北二环至南淝河，左岸为瑶海区，右岸为庐阳区，长3.65km，境内流域面积3.5km²。

（2）社会经济情况

瑶海区位于合肥市主城区东部，东与肥东县接壤，西、南滨南淝河，北邻新站区，面积64.4平方公里，辖1个镇、12个街道，常住人口逾百万。近年来，先后荣获国家级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中国服装商贸名城、中国纺织服装流通转型升级特别创新奖等多项荣誉。2023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761亿元、增长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5.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经济增长。

当前，全区上下聚焦转型发展，把握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国家级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区两大机遇，落实城区面貌转变、产业

1、基本情况

转型升级、群众幸福感提升三大任务，实施城市能级、产业动能、社会治理能力和效能四大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合肥东部新中心，全力打造转型发展示范区、东部崛起新引擎、合肥新兴增长极，确保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社会治理能力和效能四大提升工程，坚持产业立区不动摇，努力打造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示范区、老城区更新改造示范区，早日成为高质量发展“千亿区”。

(3) 流经乡镇及主要支流

板桥河瑶海区境内流经乡镇（街道）分别为：嘉山路街道、胜利路街道。板桥河全段无支流。

板桥河流域水系图详见图 1-1。

表 1-1 板桥河瑶海区涉及行政区划表

河流名称	流经县（区）名	岸别	乡（镇、街道）名称	村（社区）名称
板桥河	瑶海区	左岸	嘉山路街道	七里塘、板桥社区
			胜利路街道	建设社区
个数合计			2	3



图 1-1 板桥河水系位置图

(二) 水资源保护利用现状

(1)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合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通知（合水资函[2022]25号）明确了合肥市各县（市）区、开发区用水总量及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1、基本情况

瑶海区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指标纳入合肥市市区统一考核，2022年合肥市市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控制指标全部达到年度控制目标要求。

表 1-2 2022 年合肥市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水资源管理考核指标	2022 年目标	2022 年实际完成
1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市区 9.46	市区 8.87
2	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幅度（%）	市区下降 12%	市区下降 26%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幅度（%）	市区下降 15%	市区下降 25%

根据《2022年合肥市水资源公报》，2022年合肥市市区总用水量为 8.87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为 11.03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1.70m³，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为 8.43%。除用水总量外其余均达到目标要求，主要原因是人们的节水意识在逐渐提高。

（2）工业节水情况

瑶海区全面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工业节水，目前已完成重点行业节水型企业 1 家，非重点行业节水型企业 12 家，瑶海区节水型企业创建名录见下表 1-3。

表 1-3 瑶海区节水型企业创建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创建时间	备注
1	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安能分公司	2019	市级
2	客来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市级
3	合肥琥珀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市级
4	安徽银通物联有限公司	2019	市级
5	安徽省通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区级
6	安徽金生丽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区级
7	合肥精艺印刷有限公司	2020	区级
8	合肥龙岗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	区级

序号	企业名称	创建时间	备注
9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2020	区级
10	合肥南阳电子元件厂	2020	区级
11	合肥普尔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区级
12	合肥海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区级
13	安徽电信器材贸易工业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2020	区级

(3) 生活节水情况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理顺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合政办[2015]53号），合肥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分为三级，第一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年152立方米（含152立方米），水价为2.85元/立方米；第二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年152-240立方米（含240立方米），水价为3.74元/立方米；第三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年240立方米以上，水价为6.41元/立方米。瑶海区居民用水由供水集团统一供水，全部实行了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瑶海区公共管网非居民用水户按照《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18修订）的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用水户应当向市节水办缴纳超计划加价水费：①超计划用水百分之五~百分之三十的，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标准水价的一倍交费；②超计划用水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十的，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标准水价的二倍交费；③超计划用水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标准水价的三倍交费。

(三)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

(1) 管理范围划界情况

根据《瑶海区南淝河、板桥河、二十埠河、小板桥河等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瑶政秘〔2020〕13号）：

1、基本情况

板桥河瑶海段位于板桥河左岸，自北二环至南淝河，河道长度3.65km，外缘边界线长3.69km。

（一）划界标准：无堤段以防洪挡墙外坡脚线为管理范围；有堤段以背水侧堤角线外10m护堤地为管理范围。

（二）划界范围：

左岸：

（1）有堤段

①自兴龙苑2栋至设计大厦，河道管理范围线为防洪墙向外扩10m。该段河道长度为2.16km，外缘边界线长2.14km。

②自市政大厦至宿州路，河道管理范围线为防洪墙向外扩10m。该段河道长度为0.48km，外缘边界线长0.48km。

（2）无堤段

①自北二环至兴龙苑2栋，以防洪墙外坡脚线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线，该段河道长度0.43km，外缘边界线0.47km；

②自设计大厦至市政大厦，以防洪墙外坡脚线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线，该段河道长度0.17km，外缘边界线0.17km；

③自宿州路至南淝河，以防洪墙外坡脚线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线，该段河道长度0.41km，外缘边界线0.43km。

（三）管理主体及主管部门：

管理主体：农林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瑶海区农林水务局。



图 1-2 河道岸线现状图

(2) 水域岸线开发利用现状

根据现场排查，板桥河岸线利用主要包括桥梁，共 9 处。

表 1-4 板桥河现有涉河建筑物调查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桥宽度 (m)	备注
		经度	纬度		
1	北二环路桥	117.293029498	31.901755019	66	
2	铁路桥	117.291822504	31.901253445	44	
3	嘉山路桥	117.286160361	31.897908731	38	
4	凤台路桥	117.282610458	31.894889905	30	
5	龙潭桥路	117.283062410	31.892933233	12	
6	临泉路桥	117.284435701	31.889143272	50	
7	北一环路桥	117.284795117	31.881934835	64	
8	宿州路桥	117.288340997	31.878405048	64	
9	沿河路桥	117.289219421	31.875068380	18	

1、基本情况



图 1-3 板桥河涉河建筑物现状图

(四) 水环境现状

(1) 入河排口设置情况

现状瑶海区板桥河有排口 19 个，均为城镇雨洪排口，各排口分布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板桥河现有排口调查表

序号	排口名称	排口位置		乡镇/街道	排放方式
		经度	纬度		
1	合肥市瑶海区板桥河宿州路桥北上游60米雨水排口	117°17'17.31480"	31°52'44.89680"	胜利路街道	直排
2	合肥市瑶海区板桥河宿州路桥北上游70米雨水排口	117°17'17.06280"	31°52'45.21000"	胜利路街道	直排
3	合肥市瑶海区板桥河宿州路桥北上游80米雨水排口	117°17'16.98720"	31°52'45.63480"	胜利路街道	直排
4	合肥市瑶海区板桥河宿州路桥北上游100米雨水排口	117°17'15.58680"	31°52'46.97400"	胜利路街道	直排
5	合肥市瑶海区板桥河明光路桥北上游70米雨水排口	117°17'6.63360"	31°52'56.78760"	嘉山路街道	直排

1、基本情况

序号	排口名称	排口位置		乡镇/街道	排放方式
		经度	纬度		
6	合肥市瑶海区板桥河明光路桥北雨水排口	117°17'6.91440"	31°52'57.42480"	嘉山路街道	直排
7	合肥市瑶海区板桥河临泉路桥南下游150米雨水排口	117°17'6.59400"	31°53'14.61840"	嘉山路街道	直排
8	合肥市瑶海区板桥河临泉路桥南下游10米雨水排口	117°17'4.88760"	31°53'19.73400"	嘉山路街道	直排
9	合肥市瑶海区板桥河板苑雨水泵站排口（北）	117°17'3.83280"	31°53'23.21880"	嘉山路街道	直排
10	合肥市瑶海区板桥河板苑雨水泵站排口（南）	117°17'4.11360"	31°53'22.01640"	嘉山路街道	直排
11	合肥市瑶海区板桥河临泉路桥北上游120米雨水排口	117°17'2.79960"	31°53'25.55520"	嘉山路街道	直排
12	合肥市瑶海区板桥河临泉路桥北上游250米雨水排口	117°17'1.25520"	31°53'29.20560"	嘉山路街道	直排
13	合肥市瑶海区板桥河凤台路桥北雨水排口	117°16'59.50920"	31°53'43.60200"	嘉山路街道	直排
14	合肥市瑶海区板桥河嘉山路路桥北雨水排口	117°17'14.89920"	31°53'55.35600"	嘉山路街道	直排
15	合肥市瑶海区板桥河铁路桥1北上游60米雨水排口	117°17'32.02800"	31°54'4.48920"	嘉山路街道	直排
16	合肥市瑶海区板桥河铁路桥3北上游30米雨水排口	117°17'28.76640"	31°54'3.91680"	嘉山路街道	直排
17	瑶海区板桥河北二环路桥南下游50米雨水排口	117°17'32.02800"	31°54'4.48920"	嘉山路街道	直排
18	瑶海区板桥河北二环路桥南下游50米雨水排口	117°17'34.08720"	31°54'5.04000"	嘉山路街道	直排
19	瑶海区板桥河北二环路桥南下游10米雨水排口	117°17'34.29960"	31°54'5.06160"	嘉山路街道	直排

1、基本情况



图 1-4 板桥河瑶海段汇水范围与排口位置示意图

(2) 河道水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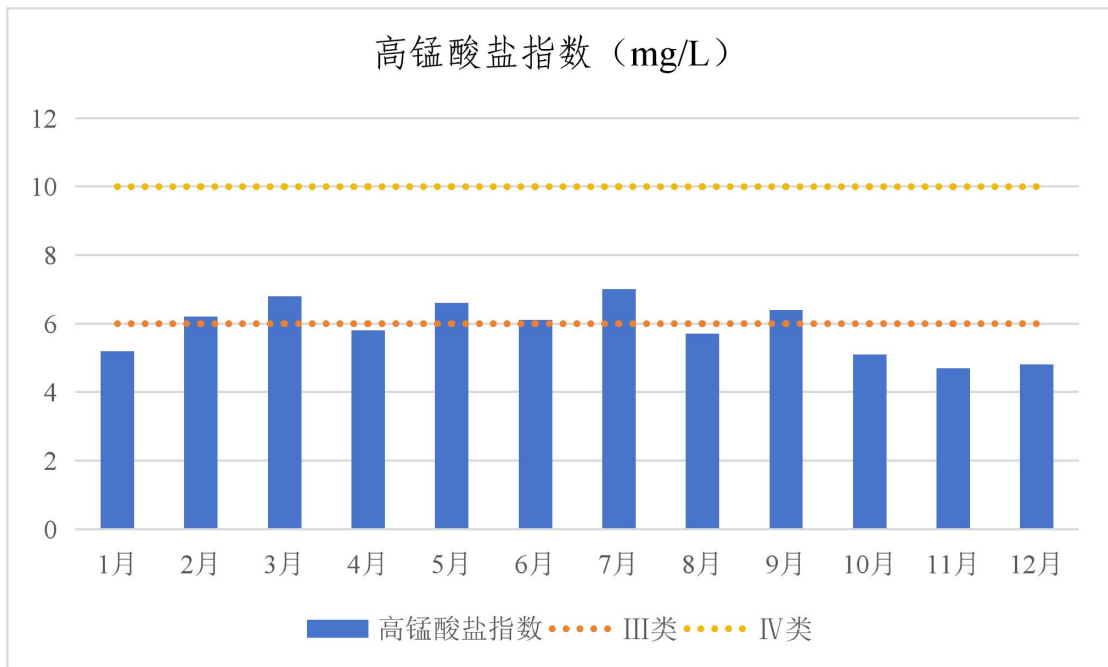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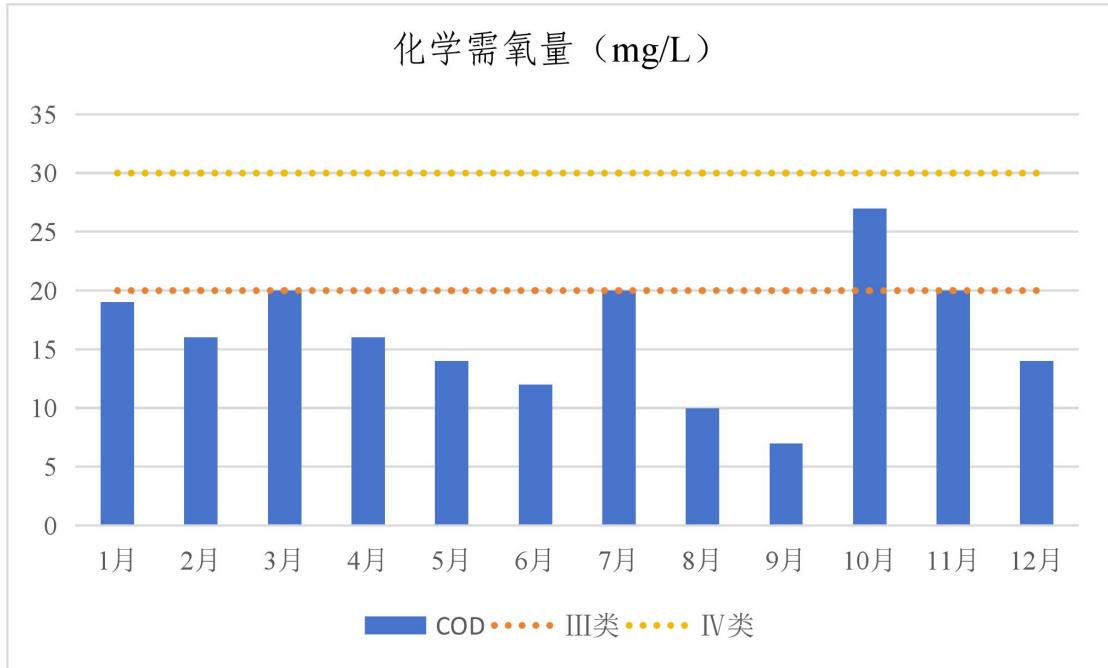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关于板桥河鸳鸯路桥 2023 年全年水质监测数据，对板桥河水质监测成果进行评价。水质监测断面位置见附图 2，水质指标全年变化情况详见图 1-5。

表 1-6 瑶海区板桥河省控断面 2023 年水质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检测月份	监测结果(mg/L)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高锰酸盐指数	COD	NH3-N	TP		
鸳鸯路桥（水质目标：IV类）	1月	4.7	19	0.31	0.103	III类	达标
	2月	5.0	16	0.86	0.144	III类	达标
	3月	4.9	20	0.41	0.148	III类	达标
	4月	4.7	16	0.74	0.185	III类	达标
	5月	4.3	14	1.35	0.239	IV类	达标
	6月	4.9	12	1.92	0.236	V类	不达标
	7月	5.4	20	2.43	0.299	劣V类	不达标
	8月	5.1	10	0.97	0.171	III类	达标
	9月	4.4	7	1.64	0.214	V类	不达标

1、基本情况

监测点 位	检测月 份	监测结果(mg/L)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高锰酸盐指数	COD	NH3-N	TP		
	10月	3.6	27	0.88	0.156	IV类	达标
	11月	4.1	20	0.61	0.134	IV类	达标
	12月	4.1	14	1.09	0.165	IV类	达标
	平均值	4.6	16	1.10	0.183	IV类	达标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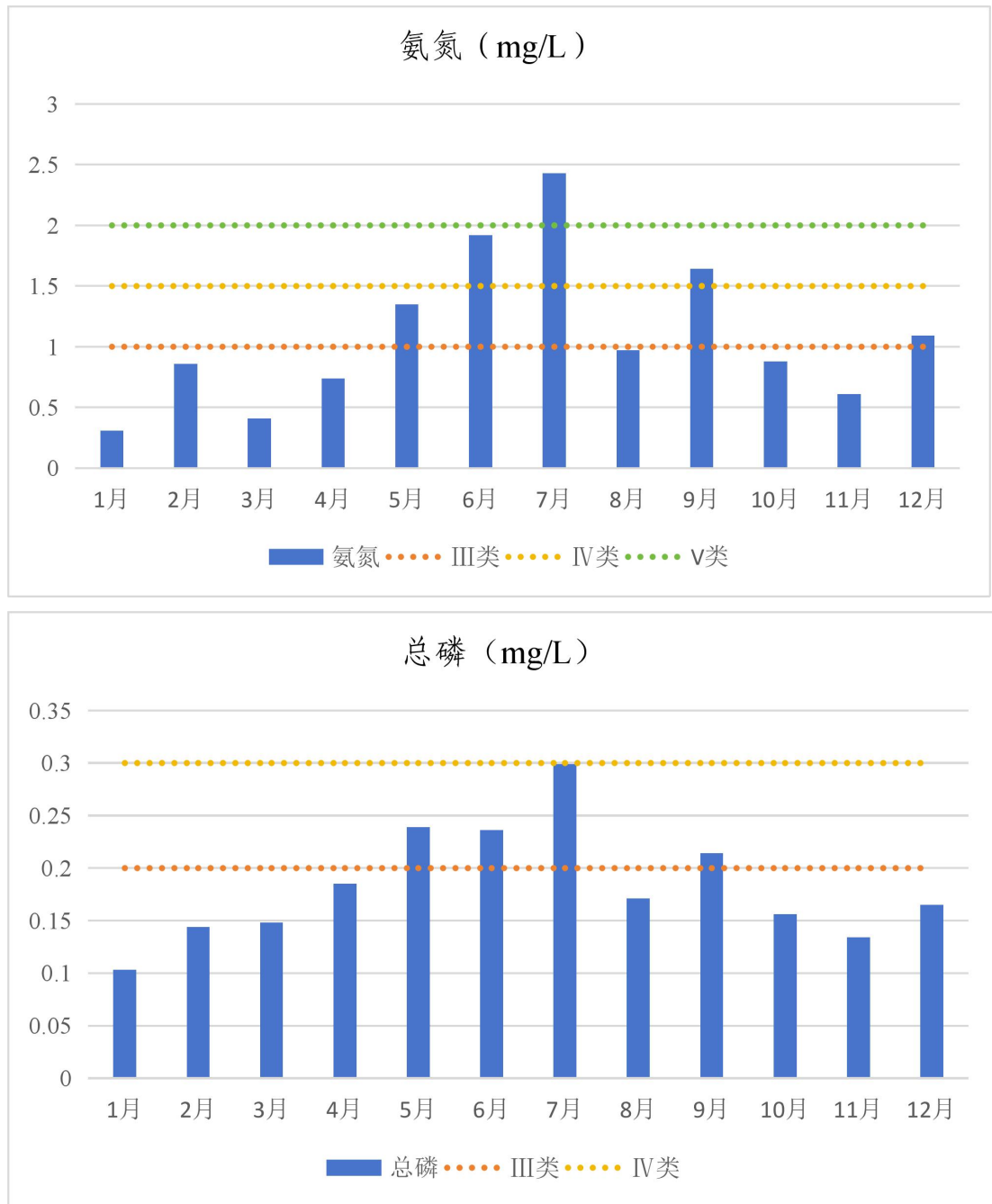


图1-5 板桥河2023年全年水质指标变化图

(3) 水功能区情况

根据《合肥市水功能区划》，板桥河划分一级水功能区1个，二级水功能区1个。

板桥河为南淝河左岸支流，自张桥水库（双龙湖）坝下至河口23km河段，左岸为新站开发区和瑶海区，右岸为双墩镇、庐阳区，建有双墩工业区、双凤工业区以及庐阳产业园。板桥河两岸工业园

区集中、商业发达、人口密集，是合肥市市区重要涉水景观，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划为“板桥河合肥开发利用区（一级）”。该段是合肥市市区重要涉水景观，划为“板桥河合肥景观娱乐用水区”。主要污染源为沿岸工业园区污废水及城市生活污水，北城污水处理厂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管理目标近期为V类，远期为IV类。

1、基本情况

表 1-7 板桥河一级水功能区划表

一级功能区名称	水系	河流	所属区域	范围		水质代表断面	长度 (km)	水质管理目标		划分依据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2023	2030	
板桥河合肥开发利 用区	巢湖	板桥河	长丰、庐 阳、新 站、瑶海	双龙湖（坝下）	板桥河河口	二级区划定	23	二级区划确定		开发利用程度 较高

表 1-8 板桥河二级水功能区划表

一级功能区名称	二级功能区名称	水系	河流	所属区域	范围		水质代表断面	长度 (km)	功能排序	水质管理目标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2023	2030
板桥河合肥开发利 用区	板桥河合肥 景观娱乐用 水区	巢湖	板桥河	长丰、庐 阳、新 站、瑶海	双龙湖（坝 下）	板桥河河口	板桥河河口	23	景观	IV	IV

（五）水生态现状

（1）生态敏感区情况

生态敏感区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生态红线等。板桥河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2）河流水系连通情况

板桥河上游建有水库。瑶海区河长制管控范围内河段河道阻隔情况并不严重，基本对河流连通性不产生影响。

（3）水土保持情况

根据《合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报批稿），二十埠河流域主要位于江淮分水岭水源涵养保土区。根据《安徽省水土保持公报（2023年）》，瑶海区现状水土流失面积分别为0.48km²，占土地总面积的0.19%。

瑶海区水土流失面积见表1-9。

表 1-9 2023年瑶海区水土流失面积一览表（单位：km²）

县区	国土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瑶海区	247	0.48	0.48	0	0	0	0
合肥市	11496	590.50	552.47	22.23	13.63	1.73	0.44

（六）执法监管现状

（1）管理保护机构设置情况

瑶海区自2020年起全面落实河长制，设立了区、镇（街道、开发区）、居委会三级河长管理体系，并结合多个部门的力量，共同推进水环境的治理和保护。

1、基本情况

瑶海区成立了以区委书记、区长为总河长的领导机构，明确了各级河长的职责，并通过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察制度等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

区河长办运用“河长+检察长+警长”、府检联动机制，牵头各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发挥相关行业、部门的优势，形成工作合力。瑶海区分别与肥东县、包河区、庐阳区、新站区建立南淝河、二十埠河、板桥河、小板桥河跨界河流联合机制，开展联防联控行动，多次现场查看南淝河、二十埠河、板桥河、小板桥河水体状况，并会商问题排口、断面及水环境治理工程等事宜。

(2) 执法队伍情况

河长制办公室主要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办理河长会议的日常事务，落实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确定的事项，负责拟订河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监督、协调各项任务落实，组织实施考核等工作。街镇、社区河长及河道监管人员主要负责协调和督促责任水域治理和保护任务的落实，对责任水域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协调和督促处理巡查发现的问题，劝阻相关违法行为，对难以解决或者劝阻违法行为无效的，及时报告区级河长、河长办或者区级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处理。

(七) 上一轮“一河一策”方案实施情况

表 1-11 上一轮“一河一策”问题整改情况

分项	主要问题及成因简要剖析	实施情况
<p>一、组织体系问题</p>		
<p>1、河长制工作机制应不断完善</p>	<p>根据河长制工作方案，有的地方河长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河长制工作发展不平衡。各相关管理部门分工虽然细致明确，但以河长制牵头，各部门协调联动的机制还有待加强。河长公示牌维护管理不到位，部分公示牌存在破损现象，人员变动没有及时更新。</p>	<p>区河长办持续督促街居河长、副河长单位履职尽责，强化部门、属地工作合力；区河长办不定期督促涉河属地做好河长公示牌更新、维护，并及时安排人员同步调整省策系统里相应河长公示牌信息。</p>
<p>二、水资源保护问题</p>		
<p>1、节水意识仍需提升</p>	<p>城镇居民的节水意识薄弱，节水、洁水宣传仍需强化。</p>	<p>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每年3月22日，区农林水务局（水务科、河长制工作科）联合相关部门和属地，在辖区内定期开展水法以及河长制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手册、宣传物品等，进一步提高群众节水、护水意识。</p>
<p>三、水域岸线管控问题</p>		
<p>1、生态岸线比例较低</p>	<p>该段已全部为城市建成区，河道两岸常水位下已全部修建浆砌石和生态砖直立堤岸，生态岸线比例较低。</p>	<p>为确保防洪安全，城区河流多为硬质护坡。</p>

1、基本情况

分项	主要问题及成因简要剖析	实施情况
四、水污染防治问题		
1、雨污合流问题尚存	板桥河瑶海段穿城而过，瑶海区老城区区占比较大，仍有老旧小区存在合流制排水情况。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排水户整改、调蓄池项目、积涝点整治、管网清淤及养护、排水系统雨污混接改造工程等，近年来，我区水质一直保持稳定达标；2023年1-12月，瑶海区5个水质考核断面均值均达到IV类水考核标准，其中南淝河合钢二厂下游、长江东大街与南淝河交叉口、二十埠河瑶海区出境、小板桥河入二十埠河口等4处断面达到III类水标准；2024年1-7月，瑶海区5个水质考核断面均值均达到IV类水考核标准，其中南淝河合钢二厂下游、长江东大街与南淝河交叉口、二十埠河瑶海区出境等3处断面达到III类水标准。
五、水环境治理问题		
1、存在城市地表径流污染现象	瑶海区内板桥河目前已基本全部发展成为城市建成区，在暴雨初期，降雨径流将地表的、沉积在下水管网的污染物在短时间内突发性冲刷汇入受纳水体造成水体污染，降雨过后直接导致河流水质变差。	近年来，瑶海区持续加强沿街店面管理，着力减少面源污染；同时，通过常态化开展管网清淤、积极谋划河道清淤项目等措施，旨在进一步减少由河道底泥或管网内污染物造成的水体污染。
六、水生态修复问题		

1、基本情况

分项	主要问题及成因简要剖析	实施情况
1、生物多样性有待提高	随着瑶海区人口增大和经济活动频繁，生态系统受干扰程度和水生生物多样性威胁程度与日俱增，一定程度影响水生生物多样性。	目前瑶海区河流鱼类生物多样性已达标，无需增殖放流。
七、执法监督问题		
1、联防联控机制有待深入落实	瑶海区板桥河执法监管涉及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农业、林业、交通等相关部门，存在多头管理现象，监管效率相对较低；河流动态监管能力不足，信息互通存在壁垒，无法实现实时共享。	针对整改缓慢的排水户，我区坚持运用“河长+警长+检察长”机制，约谈企事业单位主体，对持续敷衍整改的排水户，交由执法部门严肃处理；通过查看区级自建的巡河系统，可有效掌握街居河长巡河情况，实现动态监管；目前，我区河流每日水质情况已实现及时共享。
2、执法监管能力有待加强。	河流管理保护执法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手段单一、力量弱，日常监管有待加强。河长制工作经费相对不足，基层管护设备缺乏。涉河监管信息化手段不够、能力不足。	自2020年9月以来，区河长办坚持组织人员不定期开展暗访巡河，持续督促街居河长履职尽责，进一步强化“四乱”问题整改成效；不定期督促各涉河属地及时更新河长信息，持续做好河长公示牌更新维护。

1、基本情况

表 1-12 上一轮“一河一策”目标指标达成情况

分类	河流控制性指标	类型	阶段目标			达到情况
			2021	2022	2023	
(一) 水资源保护	1、用水总量	面上型	符合合肥市市区要求			符合合肥市市区要求
(二) 水域岸线管护	1、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执行率					
	(1) 界桩、界碑、公告牌完好率 (%)	河流型	100	100	100	100%
	(2) 违规侵占管理范围程度	河流型	一般	一般	一般	无新增
	2、岸线功能分区管理执行率 (%)	河流型	60	80	100	未进行分区
(三) 水污染防治	1、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面上型	100	100	100	100%
(四) 水环境治理	1、控制断面水质达标比例 (%)	河流型	100	100	100	100%
	2、城市黑臭水体水体消除比例	面上型	100	100	100	100%
(五) 水生态修复	1、水系连通性	河流型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2、生态流量满足程度	河流型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表 1-13 上一轮“一河一策”任务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实施情况
(一) 组织体系建设	1	健全工作机制	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河流管护，完善河长制会议制度、督查暗访、信息共享、联席会议等制度。强化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建立联合河长制，完善部门协同、多方协作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巡察长”、河警长制。	保持河长公示牌上河长（河长办）电话信息实时更新，确保时刻接受群众监督；组织人员不定期开展暗访巡河，及时发现并转办至各相关责任单位；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确保每日水质数据实现及时共享；与庐阳区、包河区、新站区、肥东县等相邻县区，分别建立跨界河流联合河长制；及时建立“河长+巡察长”、“河长+警长”机制，不定期组织巡察长召开雨污混接整改约谈会，推动问题整改。
	2	强化河湖管护责任落实	持续完善组织体系，推进河长制责任体系延伸覆盖所在流域农村水系和小微水体。明确协助单位、相关河长及有关单位的“一河一策”实施职责，落实河长履职规范，夯实巡河责任制，强化河长履职尽责。河长人员调整，及时做好工作交接。	不定期开展小微水体、黑臭水体排查，确保辖区所有水体应管尽管；持续督促副河长单位、各街居河长履职尽责；每年定期组织河长制培训一次，进一步提高街居河长履职能力；持续做好河长公示牌信息动态调整；待市级河湖长制工作交接制度印发后，及时制定区级河长制工作交接制度。
	3	进一步完善河长制基础工作	完善“一河一档”，动态更新河长公示牌，推进河长制电子公示牌的建设与使用。	及时做好“一河一档”填报以及河长公示牌信息的动态更新。
	4	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	完善社会公众参与机制，建设监督载体，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引入并规范第三方监督、评估，强化社会监督，激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水利监督。	保持河长公示牌上河长电话及监督举报电话及时更新、每年定期在区政府网站公布各级河长名单，确保更多途径接受公众监督。

1、基本情况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实施情况
(二) 水资源保护	1	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	按照“统一调配、多源互济”的要求，采取“充分挖掘地表水、加大利用非常规水”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合理配置水资源，优化调整供水结构，实施多水源供水，保障供水安全。	加大朱砖井、钟油坊等2个污水处理厂的尾水综合利用，优化供水结构。
	2	持续推进各领域节水	强化推进企业节水改造，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标准，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钟油坊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三) 水域岸线管护	1	更新完善管理范围标识牌	规范界桩埋设，及时修复损坏的界桩界碑。在更新河长公示牌时，标注板桥河管理范围信息，在显著位置设置管理范围信息公告牌。	及时更新完善河长公示牌信息，确保公示牌位置方便易找。
	2	持续实施岸线突出问题整治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要求，针对侵占岸线现象，不符合岸线分区管控要求的区域，常态化开展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行为的清理整治行动。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监管力度，严禁违法侵占岸线的各类活动。	持续做好“四乱”问题排查、整治。
(四) 水污染防治	1	强化水质目标管理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部署，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强化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目标管理。	根据水质目标要求，提高巡河质量，加密巡河频次，加强河道保洁，深入推进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等排水户雨污混接问题整改，积极谋划老旧小区改造、河道清淤等项目，及时进行水质超标预警，进一步提高辖区5条河流水质，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1、基本情况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实施情况
(五) 水环境治理	2	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完成市政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基本做到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持续开展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整改，加大破旧管网修复力度，深入实施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等排水户雨污分流改造，加强积涝点整治，确保排口旱季无流水、汛期污染强度较低。
	3	提升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推进生活垃圾从源头减量，规范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and 运行监管，实现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4	落实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	水利、生态环境、住建、农业等多部门定期开展联防联控，严格源头防控，加强会商协作，强化监测预警，协调解决问题，形成监管合力，及时有效防范和处置水污染事件。	区长办联合住建、环保、园管、商务、教体等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属地，持续推进辖区内问题排水户整改，进一步提高入河水质；加强水质监测预警，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1	持续推进河道水质达标	依据水体达标建设方案，全面摸排河流污染源调查，2023年组织实施河道污染治理，2023年瑶海区板桥河水质稳定保持为IV类。	根据市水防办通报，2023年，瑶海区5个水质考核断面均值均达到IV类水考核标准。
	2	城镇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流域初期雨水污染治理，深入排查、完善流域内污水、雨水管网，建设一批初期雨水调蓄设施，削减城镇面源污染，推进河流水质达标。2023年，推进板桥河初期雨水调蓄等工程建设。	2023年，瑶海区板桥河初期雨水径流污染控制工程较计划工期提前2个月完工；目前，瑶海区南淝河、二十埠河、小板桥河以及板桥河等4座调蓄池均已投入运营，削减污染物效益明显。

1、基本情况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实施情况
(六) 水生态修复	1	优化河湖水系连通和生态水调度	以现有自然河湖水系、调蓄工程和排涝工程为依托，保持生态水位，减少控制性工程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实施，在优先保证应急备用水源供水和生态需水量的情况下，持续优化区域河湖水系连通。	瑶海区河道日常补水以上游及区内污水处理厂尾水补水为主；配合上级做好“引江济淮”等水源调度工作。
	2	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持续加强增殖放流，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目前瑶海区河流鱼类水生生物多样性已达标，无需增殖放流
	3	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和幸福河湖示范建设	定期组织开展湖区资源现状调查和健康评价，逐步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以此为基础，对标幸福示范河湖建设评价标准，大力推进幸福河湖示范建设，积极争创幸福河湖。	2022年，委托第三方完成二十埠河、板桥河、小板桥河等3条河流的健康评价报告编制。
(七) 执法监管	1	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	进一步明确管护责任主体，推进常态化巡查；设置河湖管护员进行日常管护。加强河长制工作机构能力和巡（护）河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河长湖长+河长办+部门+巡（护）河员”的河湖长制运行机制。	街居河长开展常态化巡河，今年以来，已累计巡河1321次；区河长办组织人员开展不定期暗访巡河，今年以来，已发现并通报问题215处，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208个；不定期牵头区级相关部门和属地开展联合巡河走河，精准查找问题、分析水质超标原因。
	2	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履职机制	完善“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等机制	充分发挥府检联动作用，不定期联合区检察院开展问题大排水户整改约谈会，推动问题整改

1、基本情况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实施情况
	3	进一步推动部门协同和区域联动	完善对河长会议成员单位考核、述职等机制，用好河湖长制生态检察官工作机制，督促部门落实河湖长制各项任务，推进河湖管护步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设置跨县区河湖交界点的水质监测，建立相对应的奖惩机制，完善上下游、左右岸河湖管护责任。	各副河长单位及涉河属地，每年定期开展河长履职情况述职报告；对河道开展常态化水质监测、汛期（水质异常情况）加密监测
	4	加大河湖管理保护投入	进一步加大河湖长制工作经费和治理管理保护经费的投入，切实落实河湖管护经费，建立日常管护制度，切实保障推进河湖长制各项举措全面见效，长效管护取得实效；完善河湖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河长信息、河湖状况、河湖管护绩效数据库，构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运转高效的管理平台。	区级自建的河长制河湖信息平台可用于记录街居河长日常巡河的时段、轨迹以及上传巡河发现的问题等，便于更好地掌握街居河长巡河情况。
	5	进一步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推广“河湖长制+生态护河员”模式，聘用辖区热心居民担任“生态+护河员”，充实河湖管护力量。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打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	拟联合团委等部门成立河长制志愿服务队，引导更多政府部门及团体参与河流管护，宣传河流保护知识，以期带动更多公众参与其中。

二、存在问题

（一）水资源保护

节水意识仍需提升：瑶海区通过开展一系列水情宣传与节水教育活动，节水减排意识已逐渐形成，但实际社会活动中水资源浪费现象还屡见不鲜，节水意识尚未转化为节水行为准则，节水、洁水宣传仍需强化。

（二）水域岸线管护

岸线突出问题整治：针对侵占岸线现象、不符合岸线分区管控要求的区域，常态化开展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行为的清理整治行动。

（三）水污染防治

泵站存在旱季污水汇入：板桥河瑶海区一侧的板苑泵站、明光路泵站的收水管网可能均存在雨污混接等问题，导致旱季存在生活污水汇入，最终在雨后汇集的生活污水会与雨水一起排入板桥河，对板桥河汛期断面水质造成较大影响。

经排查板苑泵站排口汇水范围内共有利港银河新城、元一名城A区、元一名城B区、元一名城C区等小区存在雨污混接、错接等问题；明光路泵站排口汇水范围主要为安徽轻工商城存在雨污混接、错接等问题。

部分小区存在雨污混接、错接问题：板桥河汇水范围内的多个小区存在雨污混接、错接等问题，导致部分生活污水进入雨水管道最终进入板桥河，造成板桥河汛期污染物浓度升高。

河道底泥淤积：2023年6月份板桥河鸳鸯路桥断面出现了连续水质超标的情况，在现场调研中发现鸳鸯路桥省控站点处河道较宽，

河道水体流速较慢，大量底泥在此处淤积，导致站点在淤泥中取样，因此水质出现超标。

对岸存在旱季溢流排口（庐阳区）：板桥河瑶海区段的对岸庐阳区共有4座旱季溢流排口，分别为大富绿洲铁路桥下排口、嘉山路桥北80米排口、北一环路桥上游400米排口、宿州路上游110米排口。

（三）水环境治理

水质不稳定：①年度达标情况分析：板桥河 2021-2023 年年均值均已达到“十四五”IV类水目标。

②月度达标情况分析：2021 年断面水质对比“十四五”目标值，3月、8月水质超标。其中氨氮于3月超标，超标倍数为 1.31；总磷于8月超标，超标倍数为 1.13。2022 年断面水质对比“十四五”目标值，3月、7月水质超标，均为氨氮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1.18、1.35。2023 年断面水质对比“十四五”目标值，6月、7月、9月超标，且超标因子均为氨氮，超标倍数分别为 1.28、1.62、1.09。

③根据对板桥河近三年水质的年度及月度分析，板桥河个别月份水质达到V、劣V类，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磷，板桥河水质尚未实现稳定达标。

表 2-1 板桥河鸳鸯路桥省控断面水质数据表

年份	月份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水质类别	“十四五”目标达标情况
2021	1月	-	13	0.51	0.14	III	达标
	2月		13	0.09	0.15	III	达标
	3月		16	1.97	0.27	V	超标
	4月		18	0.82	0.19	III	达标
	5月		18	1.02	0.17	IV	达标
	6月		27	1.01	0.16	IV	达标
	7月		23	0.56	0.16	III	达标
	8月		16	0.68	0.34	IV	达标

2、存在问题

年份	月份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水质类别	“十四五”目标达标情况
	9月		15	0.08	0.21	IV	达标
	10月		11	0.07	0.26	IV	达标
	11月		20	0.44	0.18	III	达标
	12月		21	0.16	0.10	II	达标
2021年均值		-	17	0.58	0.20	III	达标
“十四五”目标		10	30	1.5	0.3	IV	/
2022	1月	4.4	20	0.44	0.176	IV	达标
	2月	3.6	20	1.08	0.174	IV	达标
	3月	4.8	18	1.77	0.259	V	超标
	4月	3.8	17	1.13	0.218	IV	达标
	5月	7.1	16	0.30	0.178	III	达标
	6月	6.6	20	1.41	0.110	IV	达标
	7月	5.9	16	2.02	0.266	劣V	超标
	8月	3.7	15	0.57	0.174	III	达标
	9月	4.0	12	0.03	0.122	III	达标
	10月	4.3	15	0.53	0.136	III	达标
	11月	4.1	14	0.48	0.149	III	达标
	12月	4.1	16	0.32	0.158	III	达标
2022年均值		4.8	16	0.92	0.183	III	达标
“十四五”目标		10	30	1.5	0.3	IV	/
2023	1月	4.7	19	0.31	0.103	III	达标
	2月	5.0	16	0.86	0.144	III	达标
	3月	4.9	20	0.41	0.148	III	达标
	4月	4.7	16	0.74	0.185	III	达标
	5月	4.3	14	1.35	0.239	IV	达标
	6月	4.9	12	1.92	0.236	V	超标
	7月	5.4	20	2.43	0.299	劣V	超标
	8月	5.1	10	0.97	0.171	III	达标
	9月	4.4	7	1.64	0.214	V	超标
	10月	3.6	27	0.88	0.156	IV	达标
	11月	4.1	20	0.61	0.134	IV	达标
	12月	4.1	14	1.09	0.165	IV	达标
2023年均值		4.6	16	1.10	0.183	IV	达标
“十四五”目标		10	30	1.5	0.3	IV	/

（四）水生态修复

生物多样性有待提高：随着瑶海区人口增大和经济活动频繁，生态系统受干扰程度和水生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程度与日俱增，一定程度影响水生生物多样性。

生态流量不满足：根据对现场调查，板桥河生态水位不足，主要原因是板桥河由长丰的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对其进行补水，无其他补水来源，因此导致板桥河生态流量不足。

（五）执法监管

公众参与度不够：尽管瑶海区已开展了一系列河湖管理行动，但相关信息的传递和普及还不够广泛，导致部分居民对河长制及相关政策认知不足。虽然瑶海区尝试通过志愿服务队等形式引导公众参与河湖管理，但这些渠道依然较为有限，未能充分调动广大居民的积极性；公众参与河湖管理缺乏足够的激励措施，如表彰、奖励等，这减弱了居民主动参与的意愿。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认真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以及“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要求。以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以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前提，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以合理调配水源为重点，平衡生活、生产、生态需求；以保障供水安全为目标，完善供水基础设施；以完善水供求调控机制为保障，提升需水供水管理水平。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河湖长制，加快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加快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统筹协调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针对河流实际和流域特点，全面梳理河湖管理范围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剖析问题原因，细化工作目标，明确重点任务，实化工作举措，因河施策。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流域社会经济发展和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生态保护的要求，统筹上下游、左右

岸、干支流、水陆域关系，对显著提升河湖健康水平、基础条件好的管理保护措施，重点部署、优先安排。

——坚持近远结合、综合治理。按轻重缓急，有效衔接近远期治理措施。综合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和水环境质量安全，突出以河保湖、以支保干，实行标本兼治、系统治理。

（三）管控范围

“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管控范围均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根据《瑶海区南淝河、板桥河、二十埠河、小板桥河等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瑶政秘〔2020〕13号），瑶海区板桥河管理范围总长 3.69km，均为左岸。无堤段以防洪挡墙外坡脚线为管理范围；有堤段以背水侧堤角线外 10m 护堤地为管理范围。

（四）实施周期

本次实施现状水平年为 2023 年，方案实施周期为 2024 年~2026 年。

四、总体目标

按照有依据、可量化和能考核的原则，提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五大任务的分项目标和主要控制性指标，作为市级河长考核主要依据。

（一）水资源保护

——至 2026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年度分配指标范围内。

（二）水域岸线管护

水域岸线管护控制性指标需从岸线划界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至 2026 年，界桩、界碑、公告牌完好率 100%。

——至 2026 年，河湖“四乱”排查整治率达到 100%。

（三）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控制性指标主要从入河排口排查整治、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等方面进行考核。

——至 2026 年，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率达到 100%。

（四）水环境治理

结合瑶海区板桥河河长考核的任务与要求，水环境治理控制性指标拟从控制断面水质、农村生活污水等方面进行考核。

——至 2026 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

——至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00%。

（五）水生态修复

主要从水系连通性、幸福河湖等方面进行考核。

——至 2026 年，瑶海区板桥河水系连通性良好。

——至 2026 年，完成板桥河幸福河湖创建。

五、任务与措施

（一）水资源保护

广泛开展节水宣传：创新节水宣传形式，加大节水宣传力度，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节水合肥行”等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和节水护水志愿服务活动，推进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二）水域岸线管护

持续实施岸线突出问题整治：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要求，针对侵占岸线现象、不符合岸线分区管控要求的区域，常态化开展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行为的清理整治行动。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监管力度，严禁违法侵占岸线的各类活动。

专栏一 水域岸线管护重点措施

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要求，针对侵占岸线现象、不符合岸线分区管控要求的区域，常态化开展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行为的清理整治行动。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监管力度，严禁违法侵占岸线的各类活动。

（三）水污染防治

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全面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完善老旧城区雨水、污水管网，实施雨季溢流点综合整治。

专栏二 水污染防治重点措施

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对猪鬃厂、华府嘉园、文明大院、金地苑、方庙派出所宿舍、玉兰苑、钢西生活区等老旧小区实施整治，完善小区雨污排水、增设停车位、内外墙粉刷、人行道铺装、沥青路面摊铺、绿化提升、路灯监控设备安装、自行车棚整治等。

②**城中村三年（2023-2025）攻坚计划**。对张洼城中村、瓜子厂地块、站塘城中村F地块、和平路小朱岗城中村、赵仓坊城中村、红光菜市场周边等区域实施三年攻坚计划。

③**瑶海区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小区内部阳台排水分类收集处理，针对雨污水管网混接、错接、管网渗水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设计，新建智慧排水系统，加装防涝防淹设施，针对地下空间出入口易倒灌进行改造设计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与改造等。

④**南淝河主排箱涵积涝点整治工程二期**。该工程主要是对凤凰桥泵站（长江东大街至长江东路）箱涵、铁路巷（胜利路至琅琊山路）箱涵等路段主排箱涵和青龙路（淮南路至嘉山路）、琅琊山路（银屏街至长江东路）等路段雨污管网进行修复整治，共计修复整治箱涵及管网约7.8公里。该工程的实施可解决板桥河汇水范围内部分住宅小区存在雨污混接、错接等问题。

⑤**2024年瑶海区板桥河清淤工程（备选工程）**

本工程由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组织实施，该工程拟对板桥河（北二环路-入南淝河口）段河道淤泥进行清淤疏浚，改善水流通畅性、提升河道的防洪能力和清除内源污染。本工程的实施可有效解决板桥河瑶海区段底泥淤积等问题

⑥**板桥河瑶海区对岸工程措施（庐阳区）**

板桥河流域排水管网完善一期工程。对板桥河支流箱涵排口汇水范围内的排水管网进行排查检测和雨污分流改造，整治范围约4.5平方公里。其中排水户约115个，市政道路25条，排水管网总长度约417公里。

板桥河流域排水管网完善二期工程。对板桥河北二环下游200米排口、绿都花园泵站排口、北一环上游10米排口和五河路排口汇水范围内的排水管网进行排查检测和雨污分流改造，整治范围约1.4平方公里。其中排水户约52个，市政道路11条，排水管网总长度约116公里。

（四）水环境治理

持续推进河道水质达标：对板桥河（北二环路-入南淝河口）段河道淤泥进行清淤疏浚，改善水流通畅性、提升河道的防洪能力和清除内源污染。长度约3.7km，总清淤量约5.8万m³，保证瑶海区板桥河水质稳定保持为IV类。

（五）水生态修复

推进幸福河湖示范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河流资源现状调查和健康评价，逐步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以此为基础，对标幸福示范河湖建设评价标准，大力推进幸福河湖示范建设，积极争创幸福河湖，保障板桥河的生物多样性。

生态补水方案：根据《合肥市南淝河、十五里河水系生态补水实施方案》，通过引用淠河灌区上游佛子岭、磨子潭、响洪甸、白莲崖四大水库弃水，经淠河总干渠、滁河干渠至董铺、大房郢、蔡塘水库调蓄后以及利用江水西引工程，对南淝河水系的南淝河干流及其支流板桥河等河道进行生态补水。

（六）执法监管

进一步畅通公众参与渠道：通过民间河（湖）长、企业河（湖）长、河长+检察长等多元化方式巡河护河；每年组织社会志愿者、群团组织参加河湖管护行动；保证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监督电话、手机 APP、网络举报平台等各种公众参与渠道畅通。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构建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以瑶海区河长制管理制度为协调机制，理顺发展改革、农林水务、生态环境、城乡建设等区直部门业务关系，明确部门职责，强化组织分工，通过建立完善日常议事制度、信息沟通制度，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要根据任务分工，将目标、措施和工程项目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领域、行业规划中，把河长制变为行之有效的行动依据，推动方案顺利落实。

（二）严格考核问责

把河流管理保护任务的落实情况，河流水生态环境改善的成效，群众满意度作为河长是否称职的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责任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失职失责的严肃追责问责。完善考核机制，上一级河长组织对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加强干流各级党委、政府落实河湖管护任务的监督考核。

（三）健全工作机制

完善部门协同、多方协作工作机制，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合力推进河流管理保护和河长制各项工作。

深化“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监督、公安执法职能作用，进一步强化河长办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着力构建区域协作、部门联动、打防结合、快速有力的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检察监督新格局。

（四）强化要素保障

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推行河长制中的主渠道作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完善省、市、区级财政补助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鼓励通过市场的方式，拓宽河长制项目投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河流管护。将“一河一策”确定的重点任务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落实要素保障。

（五）强化社会监督

通过主要媒体动态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岸边显著位置、人员密集的村镇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范围、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第三方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进一步做好舆论宣传引导、河湖保护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对河湖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 and 参与意识，营造共建共管共享的浓厚氛围。

附表1 瑶海区板桥河“一河一策”（2024-2026年）问题清单表

分 项	主要问题及成因简要剖析
一、水资源保护问题	
节水意识仍需提升	瑶海区通过开展一系列水情宣传与节水教育活动，节水减排意识已逐渐形成，但实际社会活动中水资源浪费现象还屡见不鲜，节水意识尚未转化为节水行为准则，节水、洁水宣传仍需强化。
二、水域岸线管护	
岸线突出问题整治	针对侵占岸线现象、不符合岸线分区管控要求的区域，常态化开展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行为的清理整治行动。
三、水污染防治	
泵站存在旱季污水汇入	板桥河瑶海区一侧的板苑泵站、明光路泵站的收水管网可能均存在雨污混接等问题，导致旱季存在生活污水汇入，最终在雨后汇集的生活污水会与雨水一起排入板桥河，对板桥河汛期断面水质造成较大影响。 经排查板苑泵站排口汇水范围内共有利港银河新城、元一名城A区、元一名城B区、元一名城C区等小区存在雨污混接、错接等问题；明光路泵站排口汇水范围主要为安徽轻工商城存在雨污混接、错接等问题。
部分小区存在雨污混接、错接问题	板桥河汇水范围内的多个小区存在雨污混接、错接等问题，导致部分生活污水进入雨水管道最终进入板桥河，造成板桥河汛期污染物浓度升高。
河道底泥淤积	2023年6月份板桥河鸳鸯路桥断面出现了连续水质超标的情况，在现场调研中发现鸳鸯路桥省控站 points 处河道较宽，河道水体流速较慢，大量底泥在此处淤积，导致站点在淤泥中取样，因此水质出现超标。
对岸存在旱季溢流排口（庐阳区）	板桥河瑶海区的对岸庐阳区共有4座旱季溢流排口，分别为大富绿洲铁路桥下排口、嘉山路桥北80米排口、北一环路桥上游400米排口、宿州路上游110米排口。
四、水环境治理问题	
水质不稳定	根据对板桥河近三年（2021-2023）水质的年度及月度分析，板桥河个别月份水质达到V、劣V类，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磷，板桥河水质尚未实现稳定达标。

五、水生态修复问题	
生物多样性有待提高	随着瑶海区人口增大和经济活动频繁，生态系统受干扰程度和水生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程度与日俱增，一定程度影响水生生物多样性。
生态流量不满足	根据对现场调查，板桥河生态水位不足，主要原因是板桥河由长丰的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对其进行补水，无其他补水来源，因此导致板桥河生态流量不足。
六、执法监督问题	
公众参与度不够	尽管瑶海区已开展了一系列河湖管理行动，但相关信息的传递和普及还不够广泛，导致部分居民对河长制及相关政策认知不足。虽然瑶海区尝试通过志愿服务队等形式引导公众参与河湖管理，但一些渠道依然较为有限，未能充分调动广大居民的积极性；公众参与河湖管理缺乏足够的激励措施，如表彰、奖励等，这减弱了居民主动参与的意愿。

附表2 瑶海区板桥河“一河一策”（2024-2026）控制性指标清单

分类	河流控制性指标	类型	阶段目标			牵头部门
			2024	2025	2026	
(一) 水资源保护	1、用水量	面上型	符合合肥市市区要求			区农林水务局
(二) 水域岸线管护	1、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执行率					
	(1) 界桩、界碑、公告牌完好率 (%)	河流型	100	100	100	区农林水务局
(三) 水污染防治	(2) 河湖“四乱”排查整治率 (%)	河流型	100	100	100	区农林水务局
	1、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率 (%)	河流型	100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 水环境治理	1、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	河流型	100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面上型	100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 水生态修复	1、水系连通性	河流型	良好	良好	良好	区农林水务局
	2、幸福河湖创建目标完成率 (%)	流域型	100	100	100	区农林水务局

附表3 瑶海区板桥河“一河一策”（2024-2026年）工程措施及责任清单表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年)	责任分工		措施类型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 水资源保护	1	广泛开展节水宣传	创新节水宣传形式，加大节水宣传力度，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节水合肥行”等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和节水护水志愿服务，推进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常态化	区农林水务局	各镇街	面上型
	2	持续实施岸线突出问题整治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要求，针对侵占岸线现象，不符合岸线分区管控要求的区域，常态化开展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行为的清理整治行动。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监管力度，严禁违法侵占岸线的各类活动。	持续推进	区长办	区长办成员单位、相关镇街	面上型
(三) 水污染防治	3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对猪鬃厂、华府嘉园、文明大院、金地苑、方庙派出所宿舍、玉兰苑、钢西生活区等老旧小区实施整治，完善小区雨污排水、增设停车位、内外墙粉刷、人行道铺装、沥青路面摊铺、绿化提升、路灯监控设备安装、自行车棚整治等。	2024	区住建局		面上型
	4	城中村三年（2023-2025）攻坚计划	对张洼城中村、瓜子厂地块、站塘城中村F地块、和平路小朱岗城中村、赵仓坊城中村、红光菜市场周边等区域实施三年攻坚计划	2025	区住建局		面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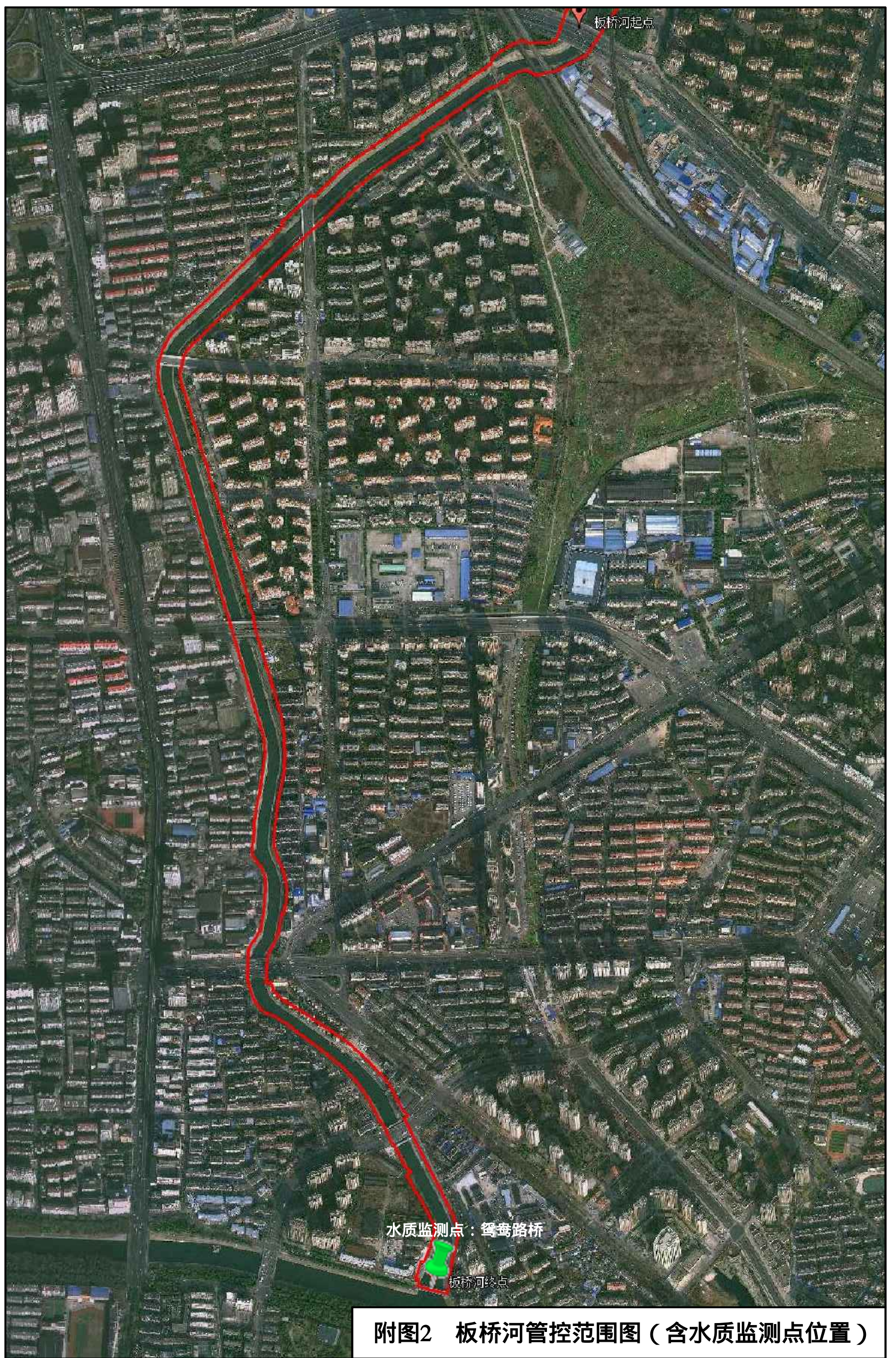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年)	责任分工		措施类型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三) 水污染防治	5	瑶海区中心城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小区内部分类收集处理，针对雨污水管网混接、错接、管网渗水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设计，新建智慧排水系统，加装防涝防淹设施，针对地下空间出入口易倒灌进行改造设计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与改造等。	2026	区住建局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面上型
	6	南淝河主排箱涵积涝点整治工程二期。	该工程主要是对凤凰桥泵站（长江东大街至长江东路）箱涵、铁路巷（胜利路至琅琊山路）箱涵等路段主排箱涵和青龙路（淮南路至嘉山路）、琅琊山路（银屏街至长江东路）等路段雨污管网进行修复整治，共计修复整治箱涵及管网约 7.8 公里。该工程的实施可解决板桥河水汇水范围内部分住宅小区存在雨污混接、错接等问题。	2026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面上型
	7	2024 年瑶海区板桥河清淤工程（备选工程）	该工程拟对板桥河（北二环路-入南淝河口）段河道淤积进行清淤疏浚，改善水流通畅性、提升河道的防洪能力和清除内源污染。本工程的有效实施可解决板桥河瑶海区段底泥淤积等问题	2025	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河流型
	8	板桥河瑶海区对岸工程措施（庐阳区）（板桥河流域排水管网完善一期工程；板桥河流域排水管网完善二期工程。）	①对板桥河支流箱涵排口汇水范围内的排水管网进行排查检测和雨污分流改造，整治范围约 4.5 平方公里。其中排水户约 115 个，市政道路 25 条，排水管网总长度约 417 公里。 ②对板桥河北二环路下游 200 米排口、绿都花园泵站排口、北一环上游 10 米排口和五河路排口汇水范围内的排水管网进行排查检测和雨污分流改造，整治范围约 1.4 平方公里。其中排水户约 52 个，市政道路 11 条，排水管网总长度约 116 公里。	2025	庐阳区水务局		河流型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年)	责任分工		措施类型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四) 水环境治理	9	持续推进河道水质达标	对板桥河（北二路-入南淝河口）段河道淤积进行清淤疏浚，改善水流通畅性、提升河道的防洪能力和清除内源污染。长度约 3.7km，总清淤量约 5.8 万 m ³ ，保证瑶海区板桥河水质稳定保持为Ⅳ类	2025	区园管中心		河流型
	10	推进幸福河湖示范建设	定期组织开展河流资源现状调查和健康评价，逐步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以此为基础，对标幸福示范河湖建设评价标准，大力推进幸福河湖示范建设，积极争创幸福河湖，保障板桥河的生物多样性。	2026	区农林水务局		河流型
(五) 水生生态修复	11	生态补水方案	根据《合肥市南淝河、十五里河水系生态补水实施方案》，通过引用淠河灌区上游佛子岭、磨子潭、响洪甸、白莲崖四大水库弃水，经淠河总干渠、淠河干渠至董铺、大房郢、蔡塘水库调蓄后以及利用江水西引工程，对南淝河水系的南淝河干流及其支流板桥河等河道进行生态补水。	2026	合肥市水务局		河流型
(六) 执法监管	12	进一步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通过民间河长、企业河长、河长+检察长等多元化方式巡河护河；每年组织社会志愿者、群团组织参加河湖管护行动；保证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监督电话、手机 APP、网络举报平台等各种公众参与渠道畅通	常态化管理	区河长办	区河长办成员单位、相关镇街	综合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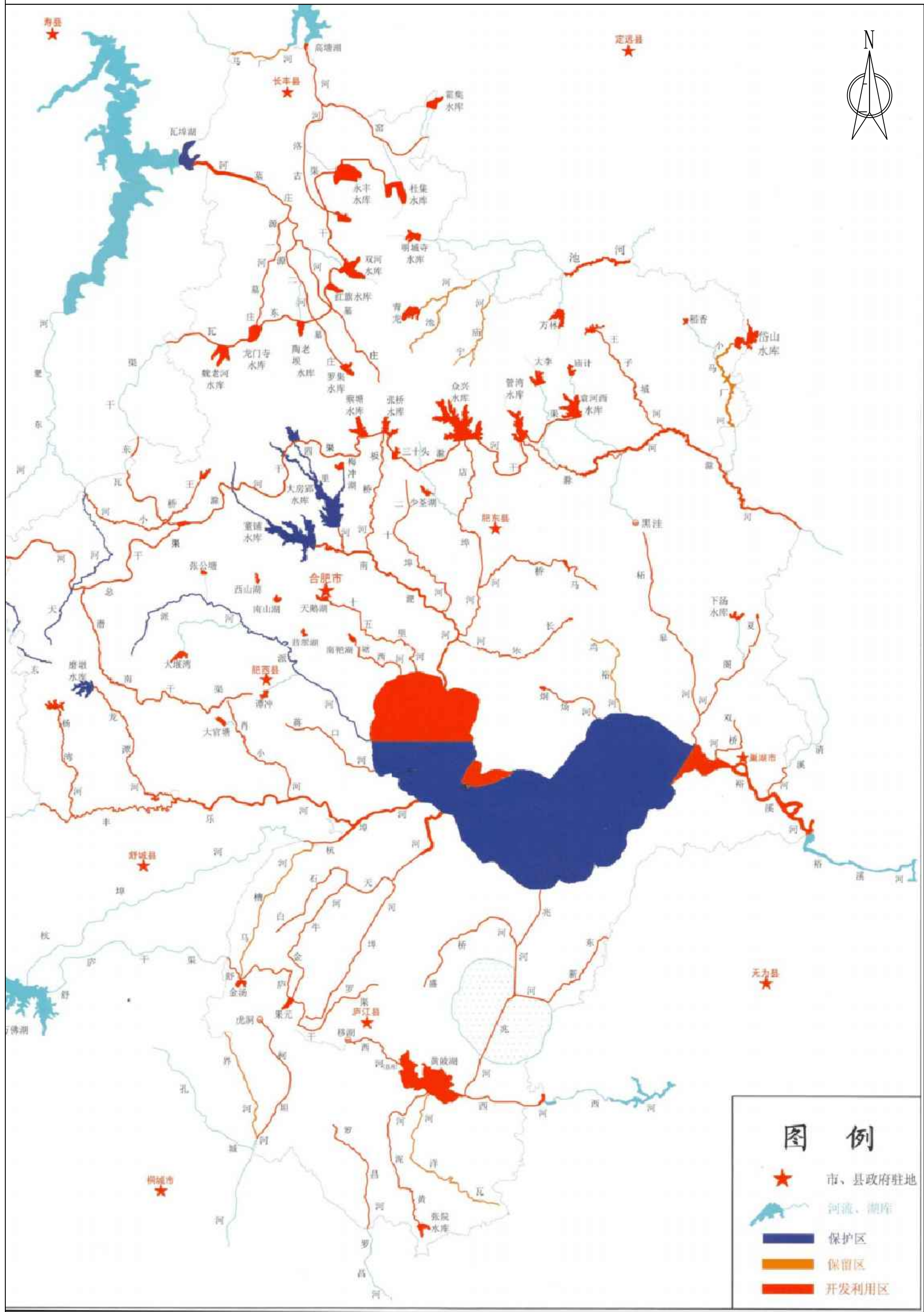
附图1 板桥河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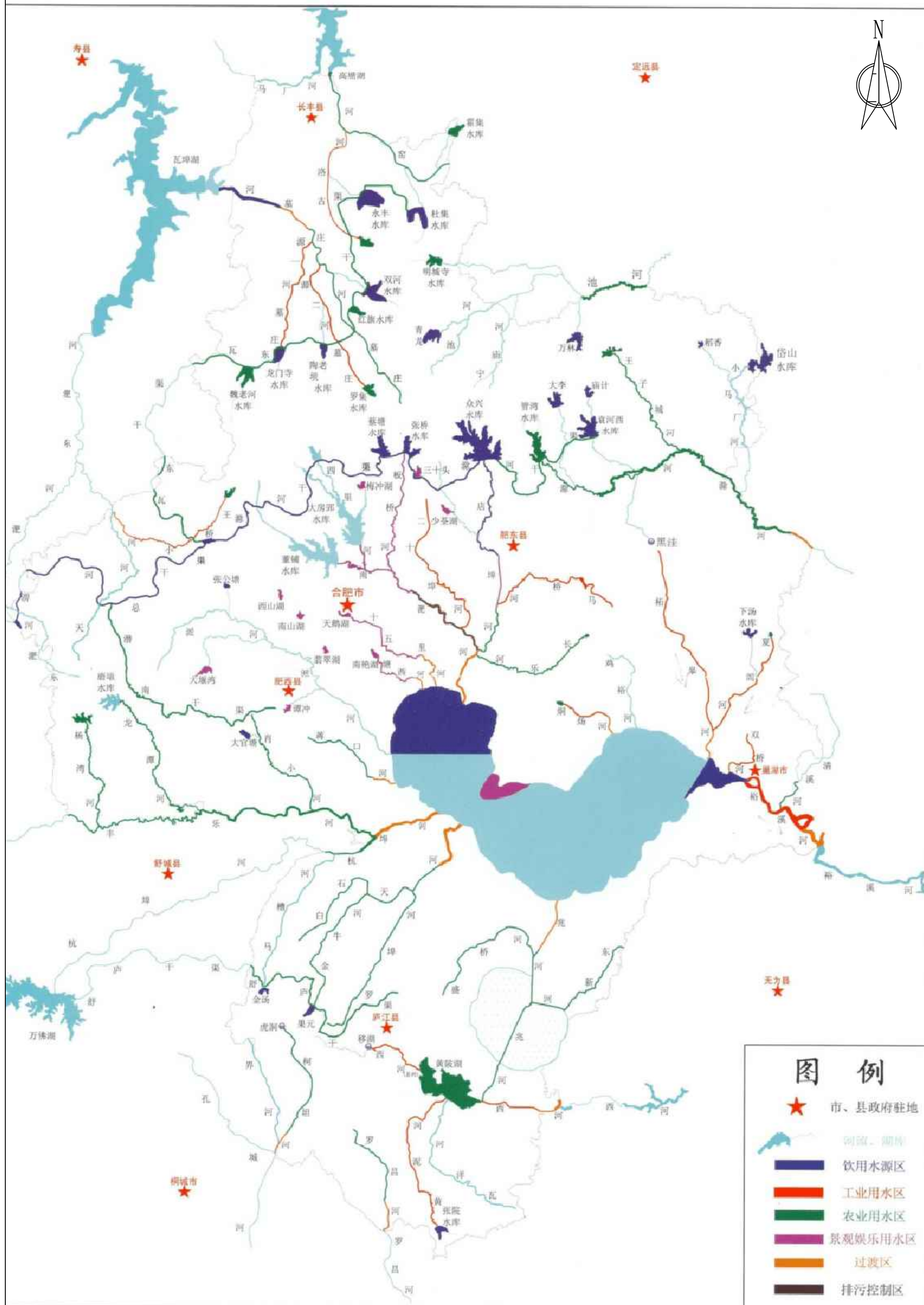


附图2 板桥河管控范围图（含水质监测点位置）

附图3-1 合肥市水功能一级区划示意图



附图3-2 合肥市水功能二级区划示意图



附图4 板桥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总体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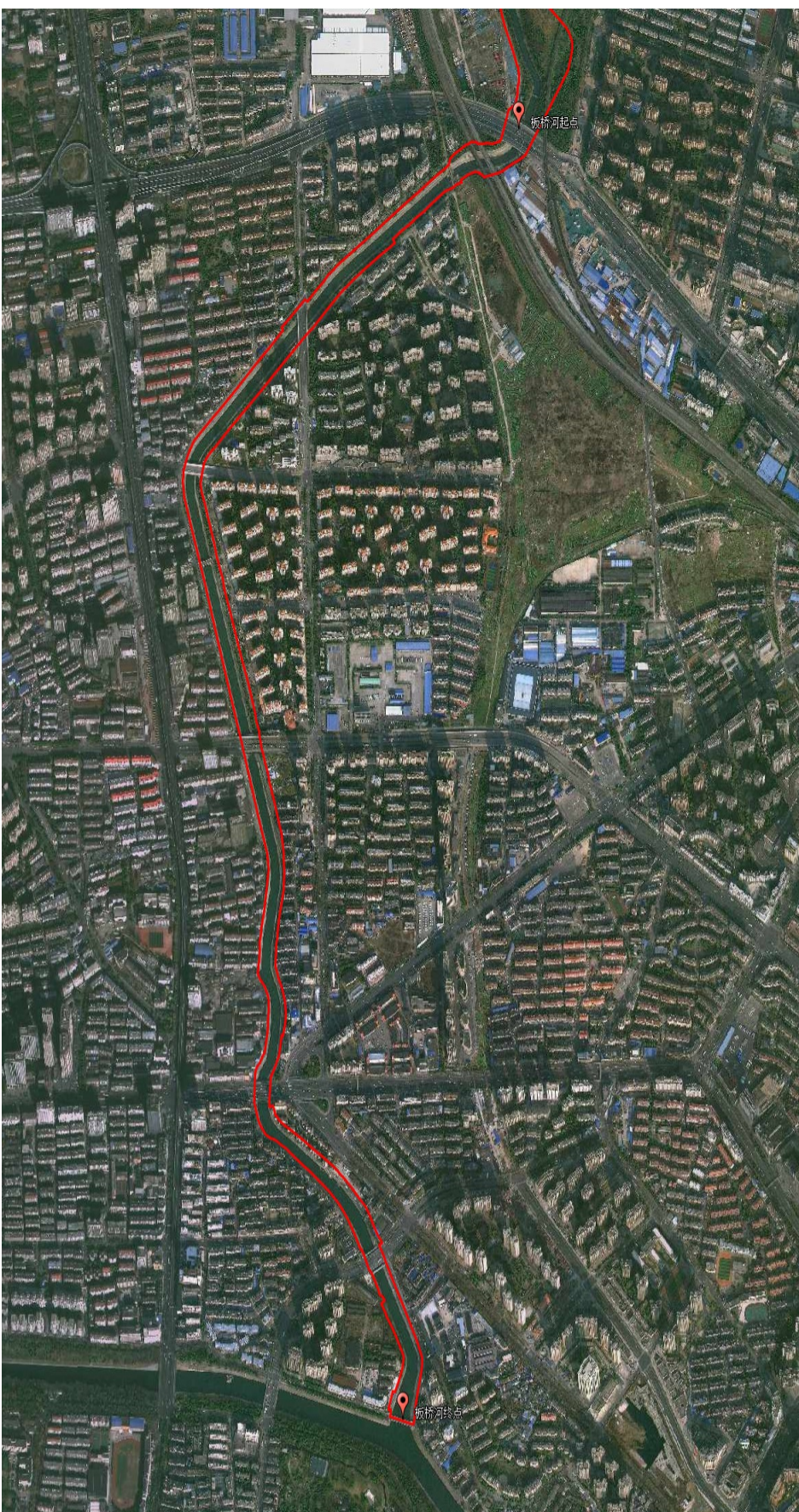


表1 瑶海区板桥河河长名录表

类别	河长姓名	担任职务
区级河长	张燕	副区长
胜利路街道	钟昭	街道党工委书记
嘉山路街道	康好	街道党工委书记
建设社区	王安元	书记
七里塘社区	史金枝	书记、主任
板桥社区	刘萍	书记、主任

表2 板桥河控制性指标清单

分类	河流控制性指标	类型	阶段目标			牵头部门
			2024	2025	2026	
(一) 水资源保护	1、用水总量	面上型	符合合肥市市区要求			区农林水务局
(二) 水域岸线管护	1、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执行率					
	(1) 界桩、界碑、公告牌完好率(%)	河流型	100	100	100	区农林水务局
	(2) 河湖“四乱”排查整治率(%)	河流型	100	100	100	区农林水务局
(三) 水污染防治	1、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率(%)	河流型	100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 水环境治理	1、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河流型	100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面上型	100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 水生态修复	1、水系连通性	河流型	良好	良好	良好	区农林水务局
	2、幸福河湖创建目标完成率(%)	流域型	100	100	100	区农林水务局

表3 板桥河问题清单表

分项	主要问题及成因简要剖析
一、水资源保护问题	
节水意识仍需提升	瑶海区通过开展一系列水情宣传与节水教育活动，节水减排意识已逐渐形成，但实际社会活动中水资源浪费现象还屡见不鲜，节水意识尚未转化为节水行为准则，节水、治水宣传仍需强化。
二、水域岸线管护	
岸线突出问题整治	针对侵占岸线现象、不符合岸线分区管控要求的区域，常态化开展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行为的清理整治行动。
三、水污染防治	
泵站存在旱季污水汇入	板桥河瑶海区一侧的板桥泵站、明光路泵站的收水管网可能均存在雨污混接等问题，导致旱季存在生活污水汇入，最终在雨后汇集的生活污水会与雨水一起排入板桥河，对板桥河汛期断面水质造成较大影响。 经排查板桥泵站排口水体范围内有利港银河新城、元一名城A区、元一名城B区、元一名城C区等小区存在雨污混接、错接等问题；明光路泵站排口水体范围主要为安徽轻工商厦存在雨污混接、错接等问题。
部分小区存在雨污混接、错接问题	板桥河汇水范围内的多个小区存在雨污混接、错接等问题，导致部分生活污水进入雨水管道最终进入板桥河，造成板桥河汛期污染物浓度升高。
河道底泥淤积	2023年6月份板桥河鸳鸯路桥断面出现了连续水质超标的情况，在现场调研中发现鸳鸯路桥省控站点处河道较宽，河道水体流速较慢，大量底泥在此处淤积，导致站点在淤泥中取样，因此水质出现超标。
对岸存在旱季溢流排口(庐阳)	板桥河瑶海区的对岸庐阳区共有4座旱季溢流排口，分别为大富绿洲铁路桥下排口、嘉山路桥北80米排口、北一环路桥上游400米排口、宿州路上游110米排口。
四、水环境治理问题	
水质不稳定	根据对板桥河近三年(2021-2023)水质的年度及月度分析，板桥河个别月份水质达到V、劣V类，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磷，板桥河水质尚未实现稳定达标。
五、水生态修复问题	
生物多样性有待提高	随着瑶海区人口增大和经济活动频繁，生态系统受干扰程度和水生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程度与日俱增，一定程度影响水生生物多样性。
生态流量不满足	根据对现场调查，板桥河生态水位不足，主要原因是板桥河由长丰的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对其进行补水，无其他补水来源，因此导致板桥河生态流量不足。
六、执法监督问题	
公众参与度不够	尽管瑶海区已开展了一系列河湖管理行动，但相关信息的传递和普及还不够广泛，导致部分居民对河长制及相关政策认知不足。虽然瑶海区尝试通过志愿服务队等形式引导公众参与河湖管理，但这些渠道依然较为有限，未能充分调动广大居民的积极性；公众参与河湖管理缺乏足够的激励措施，如表彰、奖励等，这减弱了居民主动参与的意愿。

表4 板桥河工程措施及责任清单表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年)	责任分工		措施类型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 水资源保护	1	广泛开展节水宣传	创新节水宣传形式，加大节水宣传力度，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节水合肥行”等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和节水护水志愿服务，推进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常态化	区农林水务局	各镇街	面上型
	2	持续实施岸线突出问题整治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要求，针对侵占岸线现象、不符合岸线分区管控要求的区域，常态化开展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行为的清理整治行动。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监管力度，严禁违法侵占岸线的各类活动。	持续推进	区河长办	区河长办成员单位、相关镇街	面上型
(二) 水域岸线管护	3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对猪鬃厂、华府嘉园、文明大院、金地苑、方庙派出所宿舍、玉兰苑、朝西生活区等老旧小区实施整治，完善小区雨污排水、增设停车位、内外墙粉刷、人行道铺装、沥青路面摊铺、绿化提升、路灯监控设备安装、自行车棚整治等。	2024	区住建局		面上型
	4	城中村三年(2023-2025)攻坚计划	对张洼城中村、瓜子厂地块、站塘城中村F地块、和平路小朱岗城中村、赵仓坊城中村、红菜市场周边等区域实施三年攻坚计划	2025	区住建局		面上型
	5	瑶海区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小区内雨污分流收集处理，针对雨污水管网混接、错接、管网渗水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设计，新建智慧排水系统，加装防涝防淹设施，针对地下空间出入口易倒灌进行改造设计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与改造等。	2026	区住建局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面上型
	6	南泥河主排箱涵积淤点整治工程二期	该工程主要是对凤凰桥泵站(长江东大街至长江东路)箱涵、铁路港(胜利路至琅琊山路)箱涵等路段主排箱涵和青龙路(淮南路至嘉山路)、琅琊山路(银屏街至长江东路)等路段雨污管网进行修复整治，共计修复整治箱涵及管网约7.8公里。该工程的实施可解决板桥河汇水范围内部分住宅小区存在雨污混接、错接等问题。	2026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面上型
(三) 水污染防治	7	2024年瑶海区板桥河清淤工程(备选工程)	该工程拟对板桥河(北二环路-入南泥河口)段河道淤积进行清淤疏浚，改善水流通畅性，提升河道的防洪能力和清除内源污染。本工程实施可有效解决板桥河瑶海区段底泥淤积等问题。	2025	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河流型
	8	板桥河瑶海区对岸工程措施(庐阳区)(板桥河流域排水管网完善一期工程;板桥河流域排水管网完善二期工程。)	①对板桥河支流箱涵排口水体范围内的排水管网进行排查检测和雨污分流改造，整治范围约4.5平方公里。其中排水户约115个，市政道路25条，排水管网总长度约417公里。 ②对板桥河北二环路下游200米排口、绿都花园泵站排口、北一环上游10米排口和五河路排口水体范围内的排水管网进行排查检测和雨污分流改造，整治范围约1.4平方公里。其中排水户约52个，市政道路11条，排水管网总长度约116公里。	2025	庐阳区水务局		河流型
(四) 水环境治理	9	持续推进河道水质达标	对板桥河(北二环路-入南泥河口)段河道淤积进行清淤疏浚，改善水流通畅性，提升河道的防洪能力和清除内源污染。长度约3.7km，总清淤量约5.8万m³，保证瑶海区板桥河水质稳定保持为IV类。	2025	区园管中心		河流型
(五) 水生态修复	10	推进幸福河湖示范建设	定期组织开展河流资源现状调查和健康评价，逐步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以此为基础，对标幸福河湖建设评价标准，大力推进幸福河湖示范建设，积极争创幸福河湖，保障板桥河生物多样性。	2026	区农林水务局		河流型
	11	生态补水方案	根据《合肥市南泥河、十五里河水系生态补水实施方案》，通过引用淝河灌区上游佛子岭、磨子潭、响洪甸、白莲崖四大水库弃水，经淝河总干渠、淝河干渠至董铺、大房郢、蔡塘水库调蓄后以及利用江水西引工程，对南泥河水系的南泥河干流及其支流板桥河等河道进行生态补水。	2026	合肥市水务局		河流型
(六) 执法监管	12	进一步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通过民间河长、企业河长、河长+检察长等多元化方式巡河护河；每年组织社会志愿者、群团组织参加河湖管护行动；保证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监督电话、手机APP、网络举报平台等各种公众参与渠道畅通。	常态化	区河长办	区河长办成员单位、相关镇街	综合型